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執行董事的調任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07年8月28日所發表的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非執行董事嚴榮權先生自2007年8月28日起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的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非執行董事嚴榮權先生自2007年8月28日起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嚴榮權先生，39歲，自2006年9月27日起一直出任非執行董事一職。除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於2006年9月27日發表的公佈所載述有關嚴榮權先生的履歷外，嚴榮權先生擁有過去在中國營運的經驗，包括與尤其是從事消費品行業的跨國製造商及貿易公司接洽。董事會相信，嚴榮權先生日後對CRHK及本集團的財務及個人貢獻將成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

嚴榮權先生乃以服務合約的方式獲委任，有關服務合約自2007年9月17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並於其後一直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而終止服務合約。嚴榮權先生將須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嚴榮權先生出任執行董事所收取的年度酬金將定為351,000港元，有關酬金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並已參照本公司的酬金政策及市場指標而釐定。嚴榮權先生無權獲享本公司分發的任何花紅款項。

除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外，嚴榮權先生亦為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榮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務，而截至本公佈刊發當日，嚴榮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務。嚴榮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嚴榮權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Neowin現時持有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1%)。嚴榮權先生亦在本公司根據其於2002年3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99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嚴榮權先生被視為於60,9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有關上述調任的其他事項需要告知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亦無其他資料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盧敏霖

香港，2007年9月20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盧敏霖先生、吳珊寶女士及嚴榮權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包括邱達根先生及余慧妍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栢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所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的網站www.golife.com.hk內。